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9.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号),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2021年12月18日,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2024年12月18日,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经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再次延期三年。

一、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申请延期的具体内容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标题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公告,公告了中粮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中粮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粮科技外,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的同业竞争:

序号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	情况说明/解决措施	完成情况
1	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三年内,由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受让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已完成
2	淀粉糖		1.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2.中粮融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4.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5.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6.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成都淀粉糖生产车间(简称“成都淀粉糖车间”)	三年内,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配合完成如下工作:(1)新设子公司承接成都淀粉糖车间业务和人员以及能够出售的资产(例如机械设备),(2)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属法人实体将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实际使用的且无法切割的主要资产(土地、厂房等)出租给新设公司有偿使用(价格公允);并在能够切割时,将该等资产出售给新设公司;(3)完成前述承接及租赁(转让)后,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对成都淀粉糖车间不再实际运营,并在工商登记中注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	已完成
3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中粮招兴酒有限公司	三年内,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粮招兴酒有限公司或中粮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受让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申请延期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中粮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通过股权转让、新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解决了原承诺函中涉及的主要事项。

3.申请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原承诺函中“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因客观因素预计无法如期完成,拟申请延长履行期限。

(二)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瑕疵房产、寻找合规房产替代前述瑕疵房产,对无实际用途的瑕疵房产予以拆除或报废等。

(3)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中粮集团积极推动相关房产资产产权证照办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办理产权证明、对外出售、履行报废手续等方式,完成了除“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构筑物瑕疵资产”之外的所有瑕疵资产问题解决。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

3.申请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因其性质为构筑物,无法通过办证、出售、报废等方式进行解决,因此无法如期完成,拟申请延长履行期限。上述/处构筑物瑕疵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1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磨法粉碎车间厂房
2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厌氧污泥脱水厂房
3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后处理厂房
4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酸碱贮库
5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气浮间
6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处置间
7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除臭间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郑合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程序规范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庄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郑合山先生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百合项目”,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年内解决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近日,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三年内解决,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做出相关修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百合项目”,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年内解决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近日,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三年内解决,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考虑,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

本次大会于2024年12月3日进行了计票,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工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65,250,788.1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29,719,838.98份的50.3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65,250,788.1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后续序号:

增加“2.本基金可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一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该类别基金份额可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5.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及更新托管人信息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修订于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更新《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89号文同意注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51”。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554,942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61,547	5,861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5,861
发行数量合计		822,35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2,235.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82,235.00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54,942	554,942,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2月2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61,547	261,547,000	5,861	5,861,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5,861手,包销金额5,861,000元,包销比例为0.71%。

2024年12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联系人:沈卫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4%,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4,000,000	否	否	2024.12.2	2025.12.2	中信证券	1.33	0.66	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	/	/	/	/	/	1.33	0.66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56,240,000	60,240,000	20.04	9.96	0	0	0	0
宋英